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擔保優先票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認購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接獲確認，CMAM Greater China Selected Fixed Income SP、CMAM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獲分配5,000,000美元、20,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之票據。認購方獲分配之票據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0美元之票據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認購方(即CMAM Greater China Selected Fixed Income SP、CMAM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接獲確認，CMAM Greater China Selected Fixed Income SP、CMAM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獲分配5,000,000美元、20,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之票據。認購方獲分配之票據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0美元之票據的一部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母公司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票據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及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
- 發行價：票據本金額之98.808%
- 發行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 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 發行總規模：220,000,000美元
- 認購事項之本金額：30,000,000美元
- 利息：票據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2.8厘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
- 利息支付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每年四月三日及十月三日
- 票據之地位：在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票據乃：
- 發行人之一般責任；
 -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之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債務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得影響該等無抵押非從屬債務根據適用法律之任何優先權；
 - 由擔保人以優先基準作擔保，惟須受票據發售備忘錄所述限制約束；
 - 實際從屬於發行人及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抵押資產之價值為限；及
 - 實際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

母公司擔保 : 母公司擔保人將保證發行人切實及準時支付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票據下其他應付金額。

母公司擔保之地位 : 母公司擔保乃:

- 母公司擔保人之一般責任;
- 實際從屬於母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 惟以抵押資產之價值為限;
-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母公司擔保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至少與母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惟不得影響該等無抵押非從屬債務根據適用法律之任何優先權; 及
- 實際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

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
附屬公司擔保 :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保證發行人切實及準時支付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

附屬公司擔保之地位 :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之附屬公司擔保乃:

- 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一般責任;
- 實際從屬於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 惟以抵押資產之價值為限;
-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該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至少與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惟不得影響該等無抵押非從屬債務根據適用法律之任何優先權; 及
- 實際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之地位：倘提供任何有關擔保，則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之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將為：

- 該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之一般責任；
- 可強制執行金額僅以合營權益金額為上限；
- 實際從屬於該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惟以抵押資產之價值為限；
- 以合營權益金額為限，並較列明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收款權利從屬於該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以合營權益金額為限，並至少與該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得影響該等無抵押非從屬債務根據適用法律之任何優先權；及
- 實際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

贖回：票據可於其條款訂明之情況下贖回，包括發行人選擇贖回及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上市：發行人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票據透過僅向票據發售備忘錄所述的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投資機遇，讓本集團得以於相稱風險下擴大收入來源及賺取穩定投資回報，並為CMAM Greater China Selected Fixed Income SP提供穩定投資回報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CMAM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CMAM Greater China Selected Fixed Income SP乃由CMAM Investment Fund SPC設置的獨立投資組合，CMAM Investment Fund SP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公司所有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均由本集團持有，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為由母公司擔保人間接擁有74.77%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海外從事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規管票據之契約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發行人」	指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
「合營權益金額」	指	就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並非另一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相等於(i)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並無扣除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其他負債)計算截至母公司擔保人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資產總值之公平市值；乘(ii)相等於母公司擔保人及／或受限制附屬公司於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股本所佔直接股權百分比所得出之金額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於若干情況下用於取代附屬公司擔保之有限追索權擔保且受票據項下之若干條件所限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母公司擔保人旗下將於日後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之各間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任何並無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之受限制附屬公司
「票據」	指	發行人將於發行日期發行並獲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金額為2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2.8厘擔保優先票據，受票據之發售備忘錄所述限制所限
「母公司擔保」	指	母公司擔保人就發行人於票據項下付款責任所作擔保

「母公司擔保人」	指	正商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發行人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發行人74.77%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在票據之額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母公司擔保人之任何附屬公司，惟不包括(1)於釐定時由發行人董事會按契約所訂明方式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擔保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2)於(1)所述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為免疑慮，發行人為受限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MAM Greater China Selected Fixed Income SP、CMAM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票據
「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對發行人在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根據契約及票據保證履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而名列票據發售備忘錄之母公司擔保人若干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包括(1)根據契約及票據已獲解除附屬公司擔保之任何人士；或(2)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